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9月30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预计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-20%至10%，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,280万元—18,260万元。

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-25%至-55%	盈利：16,600.11 万元
	盈利：7,470 万元至 12,450 万元	

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2016年9月21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转来的山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6）鲁民终 1698 号），山东省高院已就上诉人中轻建设与被上诉人荣达租赁、太原重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作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6-055

出二审终审判决，驳回中轻建设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考虑租金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对中轻建设经营业务影响等因素，对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计进行修正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3日